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66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等 8 規程及編制表…………… 2

政 令 類

都市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31 日府都新字第 10230108902 號函王
發展 陳柳君等 2 人…………… 52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一小段 759-2 地號等 23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53
警政 公示送達 2 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 56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越南籍 TRAN THI TUYE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裁
處書…………… 58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1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278800 號函予
荊錦山君等 2 人…………… 58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3310362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修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隸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各置分局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至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隊、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行政組：勤務規劃督考、公共關係（含警友會）、正俗業務、志工團隊組訓運用、總務、駕駛工友管理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 督察組：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與一般警衛派遣、集會遊行、秩序維護、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及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三 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落實警勤區工作（家戶訪查、失蹤人口查尋通報處理、社區警政規劃執行）、警勤區劃分調整、協助主管機關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等事項。
 - 四 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與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社會情報與治安調查工作推行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等事項。
 - 五 民防組：義勇警察、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防空疏散避難

業務、災害防救業務、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與維護督導、全民防空(萬安)演習事宜及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等事項。

六 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與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及其他交通業務等事項。

七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之管理與資訊、研考、員警心理諮商輔導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八 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與行政處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管理、犯罪偵防、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與移送、婦幼刑案偵查、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與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與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強化刑事責任區工作、不良幫派組合、組織犯罪檢肅及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工作等事項。

九 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受理民眾與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組合巡邏警力派遣及聯繫等事項。

第 四 條 分局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得設派出所，依轄區劃分警察勤務區，執行勤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巡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及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66 期

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 六 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分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分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分局長一人代理。

第 十 條 分局設局務會議，由分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分局長。
- 二 副分局長。
- 三 組長。
- 四 隊長。
- 五 主任。
- 六 所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分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 一 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分局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分局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 十 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七	
所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十九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八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四		
警員	警佐		二四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合計			三六三 (十八)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七	
所長			(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三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一)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六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六	
警員	警佐		三七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五〇七 (二十四)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五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七		
警員	警佐		四三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五八六 (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二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五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五一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六七五 (十六)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六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四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五〇 (十二)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六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七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一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一八 (十二)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八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三		
警員	警佐		三〇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四二六 (十二)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巡官、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五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四	
警員	警佐		三五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四八五 (十二)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十)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四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四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三九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五三七 (二十二)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六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一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六		
警員	警佐		三三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四五九 (二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一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巡官、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六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十四		
警員	警佐		一七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二六一 (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三	
所長			(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十三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六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五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一七〇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五四 (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三	
所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六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十七	
警員	警佐		一五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四一 (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所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六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四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三三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四六〇 (二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臺北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理大隊業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行政組：勤務實施之規劃審核、外事、戶口、法規、交通業務、刑事偵防、公共關係業務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 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一般警衛、臨時勤務派遣、警備治安、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
 - 三 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庶務、駕駛工友管理、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
 - 四 保防組：保安、保防、社會情報、防情、協助災害防救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等事項。
 - 五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之管理與資訊、研考等業務及

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六 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協調、聯繫、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受理民眾與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及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副中隊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六 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大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大隊長代理。

第 十 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大隊長。
- 二 副大隊長。
- 三 組長。
- 四 主任。
- 五 中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四	
主任	警正		二	
中隊長	警正		六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四	
副中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六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五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八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四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八十七	
警員	警佐		五二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六七五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臺北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行政組：業務管考、特定案件管制、公文考核、文書行政、公文收發、繕校印信、檔案管理、新聞業務、研究發展、車輛管理、武器彈藥裝備、通訊器材維修保養、被服管理、

財產管理、工友（駕駛）管理、物品管理、出納管理、辦公處所管理、典禮集會、工作簡化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二 督察組：員警服務、警備治安、春安工作、勤務督導、風紀監察、聯合警衛、警察常年訓練、警察個人訓練、警察組合訓練、特勤訓練、教育進修、保防組織部署、保防教育宣導、公共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大陸地區來臺人員事項之辦理及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處理等事項。

三 預防組：預防犯罪、治安人口查（察）訪、檢肅流氓及檢肅不法幫派等事項。

四 偵查組：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與刑案之管制及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五 司法組：司法警察業務事項。

六 肅竊組：肅竊業務事項。

七 經濟組：策劃推動經濟犯罪相關業務事項。

八 紀錄組：查捕逃犯（兵）、犯罪紀錄運用及犯罪紀錄業務等事項。

九 資訊室：資訊管理、偵查電腦犯罪及協助支援偵辦刑案等事項。

十 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受理民眾報案、通報業務處理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

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另下設特勤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特殊任務工作，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技正、專員、副隊長、中隊長、督察員、副中隊長、警務員、調查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大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大隊長一人代理。

第十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大隊長。
- 二 副大隊長。
- 三 隊長。
- 四 組長。
-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

訂，報請警察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八	
組長	警正		八	
主任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警政資訊工作。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警正		四	
副隊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中隊長	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二	
副中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四九	
調查員	警佐 或 警正		五	派駐保防室擔任調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四		
偵查員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一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四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〇五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五七二		
警員	警佐		一〇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一一六四 (八)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依法執行道路管理事項時，並兼受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之指揮、監督及考核；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行政組：交通警察勤務規劃、交通義勇警察、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一般行政及其他交通管理之協辦等事項。
 - 二 督察組：交通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警察常年訓練、交通專業教育與訓練、其他有關督察、警衛及安全勤業務等事項。
 - 三 執法組：違反交通法令之規劃取締、督導、統計評核、公路監理及刑事業務之協辦等事項。
 - 四 事故處理組：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及相關業務等事項。
 - 五 綜合組：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道路障礙之取締、清除與行人、慢車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之相關業務等事項。
 - 六 總務組：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交通警察裝備保養供應相關業務等事項。
 - 七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之管理與資訊、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八 勤務指揮中心：交通警察勤務之指揮、管制、調度與道路交通狀況之掌握、處置、通報及轉報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六 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大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大隊長一人代理。

第 十 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大隊長。
- 二 副大隊長。
- 三 組長。
- 四 主任。
- 五 中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 一 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

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中隊長	警正		六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四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八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七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五六	
警員	警佐		九三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一一八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臺北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行政組：文書、印信、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外事、後勤裝備、廳舍營繕、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 預防組：少年事件預防、紀錄、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正俗、戶口、流氓及刑事會報等事項。

三 偵查組：校園查訪、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及辦事員。

第 六 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隊長代理。

第 十 條 本隊設隊務會議，由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隊長。
- 二 副隊長。
- 三 組長。
- 四 會計員。
- 五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 一 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 十 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三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八	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四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一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五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九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 三 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行政組：文書、印信、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後勤裝備、廳舍營繕、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 偵防組：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督導與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性侵害防治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理、兒童保護案件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迷途婦幼之保護措施、預防犯罪宣導規劃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等事項。
- 第 四 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 五 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 六 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七 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66 期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隊長代理。

第十條 本隊設隊務會議，由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隊長。
- 二 副隊長。
- 三 組長。
- 四 會計員。
- 五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工作。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	內三人辦理刑事工作。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十二	
警員	警佐		四十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八十七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

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 三 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行政組：文書、印信、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勤務規劃、戶口案件、涉外事項處理、新聞發布、為民服務、後勤裝備、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 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警備保安、戰時警務工作、機密保護、保防業務、安全防護、民防、員警教育訓練進修、勤務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受理報案及各項通報案件之處理。
- 三 刑事組：犯罪預防偵查、刑案現場勘查、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之處理、交通執法及申訴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巡佐、偵查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六 條 本隊設會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隊長代理。

第十條 本隊設隊務會議，由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隊長。
- 二 副隊長。
- 三 組長。
- 四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三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三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三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二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八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六	
警員	警佐		一二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一六六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臺北市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府警察局通信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臺北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行政組：文書、印信、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

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二 管理組：有、無線電相關業務及督察業務等事項。

三 機務組：警用無線電通信系統規劃、設計操作、督導管制及其他有關警察通訊等事項。

四 系統組：警用有線電通信系統規劃設計事項。

第 四 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置中繼臺四臺至六臺；各中繼臺，應冠以各地區之名稱，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本隊置組長、技士、中繼臺長、技佐、總機長、辦事員、話務員及書記。

第 六 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隊長代理。

第 十 條 本隊設隊務會議，由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隊長。

二 副隊長。

三 組長。

四 會計員。

五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或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或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中繼臺長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三、內二人由技士兼任。 四、派駐局本部及各中繼站。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總機長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話務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三 (二)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話務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之僱用話務員出缺後改置。</p> <p>三、現職線務員三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0216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2 年 10 月 31 日府都新字第 10230108902 號函王陳柳君等 2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核准林春福君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一小段 788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准函無法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66 期

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計祐生，電話：2321-5696 #302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領取。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核准林春福君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一小段 788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王陳柳	108	台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段○巷○弄○號
陳明哲	112	台北市北投區新興路○巷○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032277900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一小段 759-2 地號等 2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臺北市政

臺北市府公報 103 年第 66 期

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6 日止，公開展覽 32 日（因適逢國定假日，故延長公開展覽期間至 103 年 4 月 26 日止）。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機關、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公聽會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三)公聽會地點：本市士林區福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 190 號）。

三、公聽會程序：

(一)出席者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託書及登記發言。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出席者陳述意見。

(五)詢問及答復。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公聽會。

四、受通知人之權利：

(一)受通知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

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其他受通知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到場人發問。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或得於公聽會期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以郵戳為憑）。

(三)受通知人認為主持人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五、缺席公聽會之處理：如受通知人缺席公聽會，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公聽會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

六、公聽會程序進行時，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除經主持人許可外，公聽會進行中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七、公聽會旨在保障相關權利人之陳述意見及程序參與權利，公聽會紀錄將於公聽會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後續提交予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作為審議之斟酌依據，並於核定處分中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八、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提出意見，供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九、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3 年第 66 期

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十、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臺北市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紀文通

電話：(02)23214666*1307

傳真：(02)2322410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330637001 號

主旨：檢送本局公告招領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03 年 2 月份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1 份（1 頁），請惠予張貼，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含附件）

局長 黃昇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3306370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2 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 1 份。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0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代保管車輛 2 輛，經以雙掛號郵件郵寄登記之車籍（戶籍）地，通知限期領回，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各車輛所有人，自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滿 20 日仍未領回者，由移置保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局長 黃 昇 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辦理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依法公示送達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 公示→1030201~1030228 資料總筆數：2

轉檔日期：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1	A02XM9818	0*06-QV	自小客貨車	許*蕙	82111010Z	1030224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FU215118	G*E-659	重機	陳*成	KC449758	1030123	蘆洲監理站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3315536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對越南籍 TRAN THI TUYEN 君（中文姓名：陳氏線）
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 TRAN THI TUYEN 君（中文姓名：陳氏線，護照號碼：B40XXX62）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3 年 1 月 8 日以府勞職字第 10330206101 號臺北市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本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巷○○弄○號○樓）以雙掛號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 龍 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3308021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2 月 11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278800 號函予荊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66 期

錦山君、荊明華君（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木柵區（現文山區）木柵路一、二段暨接順相關巷道拓寬工程（工程編號：提 910543），前經報奉行政院 75 年 11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454800 號函准予徵收劉董氏君所有本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228、229 地號土地，並經本府地政局以 76 年 2 月 12 日北市地四字第 4474 號公告徵收。其土地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地政局以 76 年度存字第 2157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在案，嗣經該所函請本府地政局將該提存物取回後，本府依規定於 91 年 12 月 19 日以 91 年保管字第 0791 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待領。
- 二、經查荊錦山君、荊明華君為劉董氏君之合法繼承人，案經本府以 103 年 2 月 11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278800 號函通知荊君 2 人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荊君 2 人已遷出國外，經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無法查得其國外地址，且經送達其出境前之地址亦因查無此地址退回，因渠等應為受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 103 年 2 月 11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278800 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木柵區（現文山區）木柵路一、二段暨接順相關巷道拓寬工程（工程編號：提 910543）徵收土地 <small>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small>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被繼承人劉董氏	臺北市木柵路0段0之0號	文山	華興	一	228 229
繼承人荊錦山	臺北市景美鎮中正路0巷0號				
繼承人荊明華	臺北市古亭區羅斯福路0段0巷0號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 洪瑞珍

簽章：

電話： 02-27287480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